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社会发展科技处（科技安全处、行政审批处）		<p>【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2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2002年10月1日起实行）</p> <p>第七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者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p> <p>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p> <p>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p>	法人或其他组织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自贸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调整为14个工作日
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社会发展科技处（科技安全处、行政审批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p> <p>第九条：“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p> <p>第十一条：“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p> <p>第二十一条：“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当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p> <p>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实验动物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给他人使用，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也不得代售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动物及相关产品。”</p> <p>第十八条：“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或者生产、使用不合格动物的，一经核实，发证机关有权收回其许可证，并予公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第二十条 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p> <p>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p> <p>(一)超过许可证有效期限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p> <p>(二)涂改、出借、出租、转让许可证的；</p> <p>(三)销售的实验动物无质量合格证或者质量合格证载明内容不实的；</p> <p>(四)使用的实验动物级别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者使用不合格实验动物进行药品、生物制品和其他产品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五)不按规定对实验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p> <p>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科技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改〔2021〕270号）</p> <p>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p>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企业培育处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号）</p> <p>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p>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企业培育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2007年12月6日颁布）</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2016〕32号）</p> <p>第二章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p>	法人或其他组织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6	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企业培育处						<p>【规范性文件】1.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p> <p>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管理：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p> <p>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p>	法人或其他组织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各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国际合作处）						<p>【规范性文件】1.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2.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p> <p>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p> <p>（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需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p>3.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二、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确认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国际合作处）						<p>【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p> <p>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在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二十四条 省级科技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办法。</p>	法人或其他组织	27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9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国际合作处）							【规范性文件】《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第十四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法人或其他组织	27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	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国际合作处）							【规范性文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第十八条 地方和行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细则。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号）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动态评价机制，引导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法人或其他组织	270个工作日	不收费	